

证券代码：835008

证券简称：卓越钒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p> <p>（二）公司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p>	<p>第三十九条 ……</p> <p>（二）公司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p>

<p>第四十六条 ……</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符合本章程第十章要求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符合本章程第十章要求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三条 ……</p>	<p>第五十三条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p>
<p>第七十五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七十五条 ……</p> <p>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七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p>	<p>第七十六条 ……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p>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	<p>第八十九条 ……</p> <p>(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两次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以符合本章程第十章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符合本章程第十章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p>

	<p>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提案；</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提案（提案应附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人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人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高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p>

	<p>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辞职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p>

	<p>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履行其他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查阅董事会报送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符合本章程第十章要求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符合本章程第十章要求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